

基于物性角色的汉语定中结构新探^{*}

李显赫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提要 本文首先从物性角色的角度出发,将定中结构中的定语划分为非物性定语、一般物性定语和核心物性定语。进而指出核心物性定语是不具限制性的纯粹的描写性定语,并对该类定语的特殊作用做了描写与解释,即特征凸显、选择与并置。文章还尝试从物性角色的角度对多项定语的排序问题做出解释,提出了三条规则:核心物性定语要紧邻中心语;行为、处置和施成等角色较排斥多项定语;一般物性定语的排列遵循“评价>材料>构成>功用”的顺序。

关键词 定中结构 物性角色 非限制性定语 多项定语排序

DOI:10.13724/j.cnki.ctiw.2021.01.008

一 引言

定中结构是汉语中最常见的语法结构之一,学界业已对其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比如对其定语部分和中心语部分的详细描写,以及作为整体的功能阐释等。(详见方小中,2004)应该说,学界对该结构是有着比较充分的认识的。但是随着生成词库理论(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的提出,“物性结构”的概念开始为人所知,并且近年来在汉语语法学界逐渐流行。很多语法结构,特别是涉及名词的语法结构,比如动宾结构(宋作艳,2011;李强,2017)、供用句(李强,2016;周韧,2017)、中动句(李强,2018)等,都得到了新的、更充分的解释。我们认为,定中结构,作为一种通常情况下名词做中心语的语法形式,与其相关的一些问题也能在生成词库理论的视域下得到新的解释。

比如,“白色的椅子”和“白色的雪”,都是定中结构,且定语完全相同,只是中心语名词不同。以往都认为二者是完全等同的结构,不再继续分化处理。但是请比较下列句子:

(1)a. 我喜欢白色的椅子。≠我喜欢椅子。^①

^{*}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汉语特征的多元语法理论探索(多卷本)”(20&·ZD297)的支持。本文选题和初稿撰写得到施春宏教授的悉心指导,修改过程得到陆俭明和马真教授的宝贵指点;曾在“《世界汉语教学》青年学者论坛(第7届)”上宣读,得到点评专家崔希亮教授以及王洪君教授的宝贵意见;《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专家为本文的修改提出了无比中肯和翔实的意见和建议。谨此一并致谢!

^① 文中所用的简短语料,多为笔者自拟;句子层面的语料,如不注明出处,均来自北京语言大学 BCC 现代汉语语料库。

b. 我喜欢白色的雪。=我喜欢雪。

通过例(1)可见,“白色的N”内部也不是完全均质的。如果从经验上解释就是,所有的雪都是白色的,所以“喜欢白色的雪”其真值与“喜欢雪”等同;而椅子未必都是白色的,所以“喜欢白色的椅子”就不能等同于“喜欢椅子”。现在我们结合物性结构,则可以这么说:“白色”是“雪”的物性角色,不是“椅子”的物性角色,所以导致了一些差异。文章接下来的内容就是发现、描写和解释物性角色在定中结构中所起到的特殊效应。

二 物性角色的界定及其对定语的分类作用

Pustejovsky(1995)引入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反映名词所包含知识的物性结构模板,主要就是形式、构成、功用和施成四种物性角色。比如“书”的功用角色是“读”,施成角色是“写”等。我们不妨将之称为“经典的物性结构体系”(classic qualia structure)。但是,这四种物性角色面对具体问题时有时显得不够全面。一些学者尝试对现有理论进行扩展,使物性结构的模板能够包含更多的内容。比如把功用角色分为 *used_for*、*used_as*、*used_by*、*used_against* (Ruimy et al., 2002; Olivieri et al., 2006),“占用性功用角色”(周韧, 2017)等下位类型。袁毓林(2014)大大扩展了物性结构的外延,将物性角色的种类由原来的四种增加至十种,新增的六种为:单位、评价、材料、行为、处置以及定位。此外,他还将论元结构、事件结构及词汇继承结构等相关的语义知识全部纳入物性结构之中。经过这样改造的物性结构体系,独自成为了名词句法语义的接口,所涵盖的信息量远大于之前的物性结构体系。并且,物性角色也不再一定蕴含于名词语义之中,比如“黄色、白色”都可以被视为“椅子”的构成角色。在此,我们将这种改造后的体系称作“扩展的物性结构体系”(extended qualia structure)。如果定语如经典体系中的物性角色那样,为名词的词义所蕴含,我们将之称为“核心物性定语”(core qualia attributive)。相应地,经典体系中的物性角色称为“核心物性角色”。比如“白雪”中的“白”便是核心物性定语,因为所有的雪的颜色都是白的。如果定语的语义不为名词的语义所蕴含,则称为“一般物性定语”(general qualia attributive)。这种定语的语义虽未被中心语蕴含,但它仍描绘了中心语所指事物某个固有的方面,比如“白椅子”中的“白”,虽然椅子未必都是白的,但毫无疑问,所有的椅子都包含“颜色”这个方面的内容。为了论述的方便,我们大致接受袁毓林(2014)的术语体系^②。另外,在现实语言使用中,还会有很多更加边缘的定语,它们与事物的属性关系不大,多是描写事物所涉的临时性的事件,比如“昨天捡到的钱包”“爸爸从单位拿来的西瓜”中定语部分表示具体某个事件的信息。表数量、领属、指别等方面的定语,虽然形式简短,但并不影响中心语所指的内涵,所以也不是修饰中心语某个固有的方面。这些定语与中心语的语义联结不紧密,我们将之称为“非物性定语”(non-qualia attributive),或曰外围定语。如此,在区分了两类物性定语之后,我们可以构建出定语的三个层级。先列举如下,再做阐释。

^② 诸如“绿色”“失明”等词,有学者认为根据 Pustejovsky 的经典理论,应该算作形式角色而非构成角色。此自有讨论的空间,本文仅为论述方便,依袁文归入构成角色。

表 1 三个层级的定语及实例列表

非物性定语	一般物性定语	核心物性定语	中心语
从外面拖进来的、超市进口的	带轮子的(构成) 不锈钢的(材料) 舒服的(评价) 挡门的(功用) 编制的(施成) 捡来的(处置)	有靠背的(构成) ^③ 坐的(功用) 做的(施成)	椅子
骑自行车的、站在学校门口的	失明的(构成) 瘦削的(评价) 休息的(行为) 关押的(处置)	贫穷的(评价) 行乞的(行为)	乞丐

非物性定语一般只能实现为短语之上的形式,因为它刻画的是临时性事件,难以用词去表达。而物性定语则由于刻画的是事物的固有方面,甚至是某个方面中的某个具体状态,因而能够实现为词或简单短语的形式。根据各物性角色的具体含义,评价角色一般实现为形容词性的定语,功用和施成角色一般实现为动词性的定语。构成角色在定语位置上既可以实现为形容词,也可以实现为动宾短语。材料角色做定语往往是名词或区别词的形式。

非物性定语与物性定语,一般物性定语和核心物性定语之间的关系有时是很微妙的。物性定语如果前面有具体的时间、地点或行为者等信息,“临时性”便会凸显,也就成了非物性定语,如例(2)各例:

- (2)a. 发霉的黄瓜(构成角色) 昨天发霉的黄瓜(非物性定语)
b. 挡门的椅子(功用角色) 我拿来挡门的椅子(非物性定语)

有些核心物性角色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具有排他性,比如“书”的功用角色就是“读”,但不能排除语言使用中“活用”的情况出现。如果出现了活用,则为一般物性角色。如:

- (3)(用来)读的书(功用角色,核心物性定语) 垫桌子的书(一般物性定语)

例(3)中“书”的功用角色是“垫桌子”,偏离了其核心功用角色“读”,因而只能是一般物性定语。

还有一种情况,核心物性角色所指概念的下位概念或具体方式,实现为定语时也是一般物性定语,因为这时候定语所指的外延已经和核心物性定语不同了。如:

- (4)(用来)读的书(功用角色,核心物性定语) 精读的书(一般物性定语)

这样一来,基本上所有的定语都可以从物性角色的角度被划归到这三个层级当中,并且有相应的规则去避免模糊地带。

^③ 有学者认为存在“无靠背”的椅子,依此“有靠背的”是“椅子”的一般物性定语。笔者依照自己的认知,并且询问了一些人,倾向认为“无靠背”的不能叫“椅子”,而是“凳子”。并且,词典的释义也支持笔者的观点。另外,近代汉语可见“椅子”写作“倚子”,亦可佐证椅子须有靠背。

三 核心物性定语的非限制性及其表现

在上述几类定语中,最特殊的就是核心物性定语了。一方面,它的语义已为中心语语义所蕴含;另一方面,满足这一条件也并非易事,因而这种定语的数量也是最少的。那么当这种特殊定语出现的时候,也势必有着其他类型定语所不具备的特殊之处。本节就从核心物性定语的非限制性入手,探讨它有别于其他定语的特点。

3.1 核心物性定语是非限制性定语

学界一般认为定语可以分为限制性和描写性两类,但二者的界定却并不明晰。朱德熙(1956)指出,黏合式定语都是限制性的;组合式定语再根据是否为简单形式分成限制性和描写性两类。然而,限制性和描写性本应是语义方面的范畴,却在区分二者时用形式上的标准,这就难免有些矛盾;但倘若只凭语义去界定,就更难把握了。这便导致同样的定中结构,有人认为其中是限制性定语,有人认为是描写性定语。(见刘月华主编,1989:470—474;张卫国,1996;黄伯荣、廖序东主编,2002:86等)鉴于此,石定栩(2010)提出要取消描写性定语的说法,认为所有定语的功能都是在集合中切出一个子集,因此定语从本质上说都是限制性的。所谓描写性,是说明对象的一种属性,它不会影响对象的指称范围。他说,“如果描写性定语真的存在,其根本特点就是不会改变中心语所表示的范围”。石先生的论述很有启发性,同时也很有道理,能引发我们对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的重新思考。然而针对石文的反例还是存在的,有两种情况:

第一,当中心语名词表示独一无二的事物时,定语的描写性通常是凸显的,限制性是隐含的,如:

- (5)a. 一轮圆月 b. 一轮弯月

因为“月亮”只有一个,例(5)中无论是“圆”还是“弯”,都只有描写性,没有限制性。“圆月”“弯月”都和“月亮”是同指的。

第二,若定语为核心物性定语,则为真正的纯描写性定语,没有限制性。请比较:

- (6)a. 普通的椅子 b. 贫穷的男人
(7)a. 普通的老百姓 b. 贫穷的乞丐

通常我们不会认为例(6)(7)中的例子有什么区别,但引入物性结构体系之后,它们就发生了分野。看到“老百姓”,就会激活社会对其的固有评价——普通、平凡;同理,乞丐总是同“贫穷”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普通、贫穷”分别是“老百姓、乞丐”的核心评价角色,即在例(7)中,定语都是由核心物性定语担任的,而例(6)中的定语只是一般物性定语。这样一来,即便按照石定栩(2010)的严格控制,其中的定语也称得上是非限制性定语,因为此时定中结构的指称范围并不比中心语名词小。再举一组构成角色做定语的例子:

- (8)a. 液态水 b. 失明的盲人
(9)a. 液态氧 b. 失明的孩子

例(8)中的定语都是名词的核心构成角色,这同基于社会认知的评价角色相比,具有更强的客观性。因为构成角色是事物在概念上得以成立的要件,比如水一旦变成气态或固态就不是水了,我们也无法想象一个看得见东西的盲人。很明显,例(8)中各例定中结构的指称范围与其中心语的指称范围是一致的,其中的定语是非限制性定语。与例(9)中的对照项相

比,这一点尤为明显。

贺阳(2013)对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的阐释,基本理念已和本文相当一致。他指出,98%的被试将“年轻的男人”中“年轻”理解为限制性定语;相对地,98%的被试将“年轻的小伙子”中“年轻”理解为描写性定语。他认为个人认知在发挥作用,当做出 $DX=X$ 的判断时,就会理解成描写性定语。从物性角色的角度看,“年轻”不是“男人”的核心评价角色,却能看成“小伙子”的核心评价角色。正如《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对“小伙子”的释义——青年男子,可见“年轻”已融入到词义之中。所以我们说,纯粹的描写性定语是确实存在的,可以依据定语是否为核心物性定语来判断。

3.2 核心物性定语的可省缺性与可添加性

前文说到,核心物性定语的语义已为中心语名词所包含,因此在指称义层面上,并未做出太大贡献。鉴于此,从逻辑上讲,在语言使用层面,核心物性定语的出现与否不会影响句子的真值条件。比如:

(10)老头子也罢!(年轻的)小伙子也行!总之,我和他的关系单纯。

(11)(年轻的)公安局长崔亚东大声地向如潮涌来的人群说:“今天返还的各类物品 400 多件,价值约 300 万元。”

“年轻”是“小伙子”的核心评价角色,在例(10)中,删除“年轻”前后句子的真值条件没有发生改变,也没有造成理解上的困难或偏差,删除后的句子反倒显得更简洁些。而例(11)中“年轻”删除与否则会直接影响句子的读解。“年轻”是对同位结构“公安局长崔亚东”的一种说明,传达了新信息,如果没有“年轻”这一词形的出现,无论是从“公安局长”还是“崔亚东”的语义内容上,都推不出“年轻”的概念来。相反,依据经验,“公安局长”由于需要大量工作经验,更倾向由一位中年之上的人担任,这样一来,“年轻的公安局长”还会具有语用义——凸显年轻的特征来衬托此人的才能。可见,若删除一般的定语则会造成明显的信息损失,而删除核心评价角色所造成的信息损失则相对较小。

类似地,可删就可增。由于不影响指称范围,很多情况下在名词前添加一个核心物性定语也不会影响句子大意,如:

(12)这三支队伍有个共同之处,就是既打小日本又剿土匪,还不搔扰(普通)老百姓。

“普通”是“老百姓”的核心评价角色,因此给例(12)增添一个核心评价角色做定语是可行的,语感上也比较自然。

四 核心物性定语出现的功能与限制

上文说到核心物性定语是真正的非限制性定语,表达的语义实际已蕴含于中心语名词之中,以致删除或添加核心物性定语都不会影响句子的真值条件。这样看来,核心物性定语似乎是句子中可有可无的部分。其实,核心物性定语在指称层面的作用不太大,但它却可以在语言的其他层面发挥作用。并且,它的出现也是有条件的,会受到语境等的制约。我们下面就来分析这种定语出现时的功能以及制约其出现的条件。

4.1 特征凸显、选择与并置

概括地说,核心物性定语的作用是对中心语性质的凸显与选取。施春宏(1998)在讨论语义叠架的成因时指出,有时人们出于语言使用场景的需要,必须要把一些词义内部的东西

离析出来,目的就是要凸显词义的某个侧面。如“免费赠送”是凸显方式。这种分析策略和认知语言学的凸显观是一致的,即解码者注意力最集中的地方往往是编码者想要着力凸显的地方。类似地,核心物性定语显现就是要强化、凸显名词的某个特征。比如:

(13)a. 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把一个共产党员混同于一个普通的老百姓。

b. 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³把一个共产党员混同于一个老百姓。

(14)a. 然而,我并不是要去接受福音的——只是想在里面找张有靠背的椅子,舒舒服服地打个吨(盹)儿。

b. 然而,我并不是要去接受福音的——只是想在里面找张椅子,舒舒服服地打个吨(盹)儿。

例(13)想表达的意思是,共产党员在某些方面应有别于一般人,即具有“不普通”的特征。之所以同老百姓进行比较,就是因为老百姓具有“普通”这一特征,从而用来衬托党员的“不普通”。因此,加上“普通”这一定语是合适的,即例(13a)。如果不加定语,即例(13b),则侧重强调党员与老百姓在指称上的区分。但实际上,党员未必就不是老百姓。可见,将共产党员与老百姓做出指称上的截然区分是不合适的,也不是说话人想表达的意图。总之,例(13)所反映出来的是,在其他条件等同时,如果没有核心评价角色定语,则体现出指称上的区分;如果带有该定语,则体现的是特征上的区分。它所起到的凸显特征的作用,有时对于语言表达和理解是很重要的。例(14)反映的是核心构成角色做定语的情况,虽然“有靠背”是“椅子”固有的内在特征之一,但通过两句的对比可以看到,原句(14a)“我”之所以能“舒舒服服地打盹儿”,正是椅子靠背所发挥的作用。此处“有靠背”已不单纯是构成角色,它所起到的作用在此也是很凸显的,因而有必要将其显性地表达出来。如果删去这一核心构成角色定语,则听话人需要自行建构“椅子”和事件之间的关联,并且最终也未必能唤起“有靠背”这一特征,毕竟在“凳子”等坐具上也能打盹儿,如:

(15)吃完饭容易打盹,刚才在凳子上瞌睡着了,摔了一跤……(<http://tieba.baidu.com/p/1983631474>)

可见,如果不把“有靠背”给表现出来,听话人就有仅把“椅子”视为普通坐具的风险,造成信息的损失。我们发现,在将“有靠背”作为“椅子”的外显定语的语料中,大部分情况是,该定语是不宜随便删除的,否则会造成信息的损失或影响表达效果。举例如下:

(16)a. 她请他坐在一张轻便椅子上,自己则在一张有靠背的椅子上坐下。

b. 让患者坐在有靠背的椅子上,男士面向椅背骑坐,女士侧坐,使其身体有所依靠。

c. You go to an African village, you find me a chair with a back. That's a rare thing out there. (<http://corpus.byu.edu/glowbe/>)

(你到一个非洲村落去给我找一把带靠背的椅子。在那儿椅子可是个稀罕物。)

例(16a)中的“有靠背”是和上一小句的“轻便”做对比,不是说“轻便椅子”没有靠背,而是“自己”坐的椅子的靠背要比轻便椅子更凸显,若将之删除则造成前后龃龉,句子不能成立。例(16b)中“靠背”是“面向”及“依靠”的对象,传递了新信息,如果将其删除,读者则会感觉“使其身体有所依靠”这句话相当唐突。例(16c)是英语语料,*with a back* 是 *chair* 的后置定语,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在非洲的村落很难找到像椅子这种带靠背的坐具,“靠背”仍然

是凸显信息。由此可见,核心物性定语的作用是有跨语言共性的。

通过对“椅子”与其定语“有靠背”的分析,可以看到,核心物性定语的句法实现是存在特定语用动因的,而语用动因又是多种多样的。因为语言的功能远不止“指称”,所以并不是中心语所蕴含的信息再出现就是冗余,信息结构的微小调整往往能够丰富语言的表现力。

“特征凸显”可以说是核心物性定语所起的最主要的功能,除了上面所做的分析,还有一些特殊情况值得关注。比如,它在凸显特征的同时,也起到了一种特征选取的作用。因为某个物性角色可以有不止一个取值,在语境指示度不高的情况下,不添加定语进行说明,也许就会影响正常的读解。比如:

(17)a. 当年的隐士们生活于荒凉的沙漠地带,大都居住在有泉源、有少量绿色植物,有或大或小的绿洲之处。

b. 当年的隐士们生活于沙漠地带,大都居住在有泉源、有少量绿色植物,有或大或小的绿洲之处。

(18)a. 无色无味一氧化碳一月连夺四条性命。(http://www.nxnews.net/sh/system/2015/01/29/011090116.shtml)

b. 一氧化碳一月连夺四条性命。

例(17a)是真实语料,例(17b)则删除了“沙漠”的定语。我们推测,如果要求读者根据例(17b)补出“沙漠”的定语,其结果可能不是“荒凉”。在“沙漠”的物性结构体系中,核心评价角色除了“荒凉”,还有“干旱、广袤”等角色值。然而例(17)所描绘的“沙漠隐居”场景中,强调了水源与绿洲的作用,因而如果根据语境去补出中心语所隐含的特征的话,读者可能倾向选择“干旱”等特征,而非“荒凉”。但作者想要凸显的是“荒凉”而不是“干旱”,在这种情况下就只能把“荒凉”提升到语言表层。由此可见,例(17a)中的“荒凉”起到了特征选择与明示的作用,特别是在语境不能指向某个具体角色值时,用显化的形式将其标示出来有助于避免语境的误导。例(18)说的是一氧化碳与其构成角色的关系。一氧化碳给人最深刻的印象莫过于“有毒”,并且例句表达的就是一氧化碳中毒致人死亡的事件。因此如果不是作者刻意强调其无色无味的属性,读者是很难通达这一语义知识的,更何况与“有毒”相比,“无色无味”算得上是“专家范畴”了。作者要表达的意思是,一氧化碳由于其无色无味,容易被人忽视,最终酿成惨剧。所以“无色无味”作为构成角色在此处出现的作用就是凸显该性质,同时规避读者通向其他属性。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多个核心物性角色值会被并置在定语位置上,目的就是为了将事物具有的多个特征展示清楚。如果编码者想同时强调多个特征,便得把这些特征显化表示,因为要求解码者只根据中心语去同时通达其蕴含的多个特征,难度是相当大的。并且有些特征虽为中心语蕴含,但并不构成中心语语义读解的关键要素,如果不着意凸显,更是很难联想得到。例如:

(19)a. 宽广深邃的大海赋予希腊文明不同于东方文明的天资和禀赋。

b. 在 $\text{Ar} + \text{O}_2$ (氧含量 20%~40%) 气氛下,施加 150W 射频功率,得到了在可见光谱范围内(038~078 μm) 透明、不溶于水且具有优良离子导电性能的 TaO_x 薄膜。

如果删去“宽广深邃”,读者恐怕很难同时唤起这两个概念。第二句选自科技文献,定语

表达的概念虽为“TaO_x薄膜”的构成角色,但一般读者对中心语本身都一无所知,加之作者的意图就是介绍该薄膜的物理属性,因此这些定语是必须显化表达的。可见,核心物性定语在此已是保证语句正确理解的必要手段了。

4.2 语境的限制

以上我们论述了核心物性定语的作用与功能,但同时要注意的是,给名词添加一个核心物性定语虽然不会影响其指称范围,但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随意添加的。当该定语的意义与功能和句子要突出表达的信息相冲突时,便不宜出现。例如:

(20)a. 在得知有一批即将被杀的狐狸需要救助后,立刻要去营救。(http://blog.sina.com.cn/s/blog_45e6e2070100n4hx.html)

b. *在得知有一批即将被杀的狡猾的狐狸需要救助后,立刻要去营救。

“狡猾”固然是“狐狸”的核心评价角色,也无法形成例(20b)这样的例子,这是因为语言的使用场景使得狐狸的“狡猾”这一特征受到了抑制。可见,名词的核心物性角色提升到语言表层是有条件的。如果所在语境制约了某个特征的凸显,那么该特征便很难得到显性表达。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某个物性角色代表的特征一旦表达,也会限制某些语境的出现。

五 物性角色与多项定语的排列

中心语之前经常会有不止一个定语,这就构成了多项定语(多重、多层定语大体上与之同指)。那么,这些定语的顺序安排便成了汉语本体研究以及对外汉语教学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5.1 共识与问题

不少研究都指出表示时间、空间(处所)、领属、数量的外围定语通常要放在其他定语前面(陆丙甫,1988、2005;苏岗,2000;刘丹青,2002;程书秋,2014;汤继梅,2014),这可以看作是一项共识。对于多项定语顺序安排的动因,以往研究也多有讨论,如容易加工的定语排在不易加工的定语之前(袁毓林,1999);“可别度”高的定语要放在前面(陆丙甫,2005)等。但是,有一条大的原则是最为人们所接受的,那就是“语义靠近原则”——定语与中心语的语义关系越密切,就越靠近中心语(陆丙甫,2005)。类似的表述还有“越是表示事物稳定性状的定语越靠后”(陆丙甫,1988);“跟中心词关系越密切的越靠近中心词”(田惠刚,1994);“定语与中心语名词的亲疏度”(刘丹青,2002);“定语和中心语语义关系的密切程度是决定定语顺序的首要因素”(方希,2002)等。“语义靠近原则”可以说又是一项共识。但是,当这一原则具体落实的时候,就不会那么一致了。因为不少情况下,两个定语单从语义上看,很难说哪个更接近中心语。此外,可能还有一个不是共识的共识,就是多层定语的顺序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有时候是可以互换的(钟志平,1995;方希,2002)。

除去几点共识,多项定语排列还存在着很多问题。最主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定语的范畴化问题,直白地说,也就是分类的问题:中心语前的定语可以分为几类,类的名称是什么,如此分类及定名的依据是什么,这种分类是否只是为解决某个问题而特设的,等等。至于具体的多项定语的次序该如何安排,则应该是建立在良好的范畴化基础之上的,是第二性的问题。综观现有研究,我们认为在上述方面还有很大的继续提升的空间,简要分析如下:

除了表“时间、空间、领属、数量”等方面的外围定语,其他定语该如何根据其语义排列?

这一点不好把握。比如李秀莲(1988)认为表示“描述、评价、看法”的定语要置于表“大小、长度、新旧”等定语之前,但“大小、新旧”(诸如“巨大、崭新”)何尝又不是一种描述或评价呢?田惠刚(1994)认为表示“怎么样”的动词性定语先于表示“什么样”的形容词定语,而后者又先于表达“什么”的名词性定语。可是“怎么样”和“什么样”不好区分,“什么样”和“什么”也不好区分。比如“有一定年头的桌子”和“古老的桌子”都可以回答“这是一张怎么样/什么样的桌子”这一问题。甚至,动词性定语有时还可以表示“什么”,如“红烧牛肉、复习资料”等。齐沪扬(1997)提出形容词定语的排序要遵循“外在属性”先于“内在属性”。但“外在”“内在”有时也不好把握,比如齐文提到的“热情”与“优雅”,孰外孰内,恐怕见仁见智。汤继梅(2014)指出描写性定语放在限制性定语之后,可以分为表“性质、状态、特征、质料、来源、用途”等若干种,然而这其中“性质、状态、特征”有何分别?又如何分别?程俊(2017)提到形容词性的定语要先于表属性、材料的词,这就更不可靠了。“形容词性”是按语法分的类,“属性、材料”是按语义分的类,混在一起排序显然是不合适的。比如她自己举的表属性的定语“(热)水”,“热”同时也是形容词。可见,之前的研究对定语层次划定及名称安排并没有一个太好的方案。

5.2 基于物性角色的多项定语排序规则

我们认为,从名词的物性结构体系出发,首先可以有效地解决多项定语排序中的分类及定名问题,从而避免“临时性标签”的尴尬。理由如下:首先,理论上讲,物性结构体系是面向名词所有的知识内容的,因此,没有必要再设置超出物性结构体系之外的名称标签。第二,物性角色的种类及名称是相对固定与稳定的。虽然具体的物性角色的数量、种类及界定还有讨论的空间,但相关理论经过多年发展,物性角色在“对内一致,对外排他”方面已比较完善,所以用它来对定语的语义进行概括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稳定性。

我们下面将提出三条基于物性角色的多项定语排列规则。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提出的规则只面向带“的”的组合式定语,暂不面向黏合式定语,因为要规避黏合式定语带来的两个问题:第一,在语义规则起作用之前,单音节黏合式定语要先受到音系规则的制约。一个单音节词无法构成一个韵律单位,它要首先和临近的词组成一个韵律单位之后,才考虑如何构造一个句法单位。具体的分析见周韧(2006)。第二,黏合式定语和其后的中心语组合后往往有词化的倾向。比如陆烁(2017)提出定中结构若有“的”则为词组,若无“的”则为词;应学凤(2014)也认为定中黏合结构在功能上相当于一个复合词。基于以上两个干扰因素,我们只考虑组合式多项定中结构,为的就是尽可能排除其他干扰因素,聚焦于语义因素。

1) 规则一:非物性定语>一般物性定语>核心物性定语

这是一条大的原则,进一步的细则,我们留到规则二和三去讨论。由于这三类定语是根据定语与中心语的关系远近,从物性结构的角度划分出来的,那么规则一也就完全符合多项定语“由临时到稳定”“由远及近”的分布规律。(陆丙甫,1988,2005)但这一规则的进步之处,在于它在具体的语义类型标签之上加了一条更高层次的规则。所谓语义类型标签,既是指前人研究中给定语划分的语义类的名称,如“颜色、材料、属性、尺寸”等,在本文的框架下它也可以指具体的物性角色,如“构成、评价、功用”等。说规则一处在更高层次是指,从语义角度总结出的多项定语排列规则,要先以遵从规则一为前提。比如齐沪扬(1997)认为两个形容词定语连用时,“先看到的”要先于“后理解的”,依照该原则,“绿”要先于“嫩”。但是这

一原则并非任何情况都适用。请看下列例子:

(21)a. 绿色的鲜嫩的小苗(改编自齐沪扬,1997)

 ?鲜嫩的绿色的小苗

b. ??绿色的鲜嫩的黄瓜

 鲜嫩的绿色的黄瓜

可以看到,“先看到的”(颜色)先于“后理解的”(质地)这一原则不是那么严格,当表颜色的词是中心语的核心物性角色时,如(21b),它反而要紧靠中心语,而不是放置在外层。

再比如李天广(2012)认为表形状、质地等“客观形容词”要比表心理、评判的“主观形容词”更靠近中心语。照此,表评价的“有钱的”要放在表外形的“高个子的”之前。但这仍然要服从我们提出的规则一:

(22)a. 一个有钱的高个子的女人

 ??一个高个子的有钱的女人

b. ??一个有钱的高个子的富翁

 一个高个子的有钱的富翁

如果定语不是中心语的核心物性角色,表评价的定语确实应该放在表外形的定语之前,如例(22a)。但在例(22b)中,由于“有钱的”是“富翁”的核心物性角色,所以它必须紧邻中心语。道理其实也很简单,“有钱的”对于别的名词可能距离较远,不是那么易于感知,但它却是“富翁”这个词的本质属性之一。

例(21)(22)都在说明按语义类型来给多项定语排序时要首先遵循规则一,其实按语法类型给多项定语排序,同样要遵循这一规则。朱德熙(1984:20—21)提出,在组合式定语里头,动词性的要放在形容词性的定语之前,但同时指出该次序有时也可以倒过来。至于什么情况下可以倒过来,朱先生没有详细交代。陆丙甫(1988)指出动词短语做定语在形容词短语之前是一个大的趋势,这是因为动词短语一般反映的是临时状态,而形容词短语反映的是事物较稳定的状态。当然,陆先生也指出这一趋势是有不少例外的。苏岗(2000)通过统计分析认为,在多项定语中,动词性定语先于形容词性定语。但他又说,动词性词语一般反映事物的较临时的状态,但其意义比较灵活,也时常居于末位。上述各研究已经暗含了依据语法类型给多项定语排序要受制于语义的意味。我们现在结合规则一再来审视多项定语中“动词性>形容词性”这一规律。

(23)a. 海马是一种生活在水里的奇特的动物。

 ?海马是一种奇特的生活在水里的动物。

b. ??海马是一种生活在水里的奇特的鱼类。

 海马是一种奇特的生活在水里的鱼类。

(23a)是大致遵循“动词性>形容词性”的规律的。其中,“生活在水里”和“奇特”都不是“动物”的核心物性角色。但(23b)却构成了对这一规律的挑战,因为“生活在水里”是“鱼类”的核心物性角色。根据规则一,无论何种词性,核心物性角色都要紧邻中心语,至于词性方面的限制,只能排在其次了。

2)规则二:行为角色、处置角色和施成角色排斥多项定语

前人的研究从语义或词类角度出发,可以总结出一些多项定语的排列规律,但是容易忽

视一种现象,那就是有些定语出现的时候,会排斥其他定语。如果我们从物性角色出发,就会发现当行为角色、处置角色或施成角色做定语时,只有非物性定语能出现在它们之前,其余的物性定语是很难出现的。先看行为角色和处置角色:

(24)a. 连个吃饭的地方都没有

连个便宜的吃饭的地方都没有

b. 连个吃饭的人都没有

*连个年轻的吃饭的人都没有

(25)晾晒的衣服不见了

*鲜艳的晾晒的衣服不见了

表面上看,例(24a、b)都是动词性成分“吃饭”做定语,修饰一个中心语名词。但是,“吃饭”是“地方”的功用角色,却是“人”的行为角色。当它是功用角色的时候,别的物性定语可以出现;当它是行为角色的时候,别的物性定语就不能出现了。这是因为,诸如功用、构成、评价、材料等角色,具有较强的“状态”(state)属性,即不易随时间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地方”的功用角色“吃饭”,是长期存在下去的。而例(24b)中“吃饭”是行为角色,明显地具有“动作”(activity)的性质。既然是动作,则对时间比较敏感,具有起讫点,不会一直维持下去。这种性质就决定了行为角色做定语时和其他物性定语是不同质的,因而难以共同出现。另外,所谓“吃饭的人”,其实意为“正在吃饭的人”。如果将隐含的时段信息补充出来,临时性将更加凸显,行为角色定语也会更偏向于非物性定语。同样,例(25)中“晾晒”是“衣服”的处置角色,也具有很强的动作性,具有自然的起讫点,它和中心语的关系只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保持,所以也难以和其他表状态、属性的物性定语共现。

再看施成角色。一般情况下,施成角色不太独自实现为定语,因为施成主体或者表时间的成分往往会一道出现,如:

(26)a. 妈妈炒的菜最好吃。

b. 刚盖的楼今天就塌了。

例(26a)中做定语的是主谓结构,(26b)中做定语的是状中结构。它们表述的都是具体的事件,因此属于非物性定语的范畴。但是如果是做对比之用时,单独的施成角色也可以实现为定语,如:

(27)a. 炖的菜不如炒的菜好吃。

b. 他只有临摹的作品,没有原创的作品。

所以我们说,施成角色实现为定语时,一定是在强调施成的方式。作为对比焦点,很难和其他物性定语一起出现。

至此,在规则一和二的作用后,多项定语的排列问题可以简化为,在一般物性定语层面上,评价、材料、构成、功用等角色做定语的排列问题。

3)规则三:评价>材料>构成>功用

由于物性角色的划分相对明晰,这一规则可以避免根据性质、状态、属性以及限制性和描写性区分不同定语带来的问题。下面通过实例来展示该规则:

(28)a. 漂亮的塑料的杯子 *塑料的漂亮的杯子 (评价>材料)

b. 漂亮的带把的杯子 *带把的漂亮的杯子 (评价>构成)

- | | | |
|-------------|-----------|---------|
| c. 漂亮的装水的杯子 | *装水的漂亮的杯子 | (评价>功用) |
| d. 塑料的带把的杯子 | *带把的塑料的杯子 | (材料>构成) |
| e. 塑料的装水的杯子 | *装水的塑料的杯子 | (材料>功用) |
| f. 带把的装水的杯子 | *装水的带把的杯子 | (构成>功用) |

通过以上实例,我们看到规则三是成立的。但在构成角色方面,还有些例外需要注意。典型的构成角色是指事物的结构属性,但袁毓林(2014)将物体的大小、形状、颜色等信息也归入构成角色的范畴。我们认为,这类信息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某种程度上依赖于人的感官,因而比较靠近评价角色。比如表颜色的词多为形容词,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且颜色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所以,这种构成角色的分布与评价角色类似,和典型的评价角色共同出现时,二者的相对位置比较灵活,如例(29):

(29)a. 在客厅后面,有一间漂亮的蓝色的卧室。

b. 电话线像一根黑色的柔软的蛇,盘曲在茶几上。

规则三背后的认知理据也正好契合了陆丙甫(2005)提出的“语义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置于最外侧的评价角色只是对事物的主观评价和感情色彩,其余三种角色都表示事物本身的性质,所以评价角色定语与中心语最远,而排列在最外。在“材料、构成、功用”三种角色中,“材料”是可以一眼分辨出来并作用于整体的。而“构成”则需要进一步的观察以发现该事物的局部特征,比如椅子是否有扶手,杯子是否有把儿等,都需要注意力的进一步聚焦。至于“功用”,很多时候光靠观察是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需要使用环境才行。所以,规则三体现的是语义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的综合作用。

在此,我们再来阐释一下这几条规则所具有的作用与意义。第一,与前人的大多数多项定语排序规则类似,基于物性角色的规则以意义为依据。其优势,在于操作性强。无论是规则一中核心物性角色与一般物性角色,还是规则二和三中各具体物性角色的区分,都有比较明确的界定标准。第二,通过本节的例证可以看到,这三条规则在定语排序问题上是具有语言学价值的,即不同类型物性角色的对立对应着定语位置上次序的分别,并没有若干物性角色有着完全相同语法表现的情况。第三,我们提出的这三条规则体现了一种规则的层次性,即解决一个语言学问题,往往需要多条规则,且适用起来有先后之别,比如规则一要先于规则三。如果忽略这种层次性的建构,则容易产生反例。

六 结语

本研究是将物性结构理论同汉语语法研究相结合的一次尝试。从本文的分析看,有关定中结构的若干问题,都从物性角色的角度得到了新的阐释。比如在定语的局限性和描写性问题上,既往的研究往往陷于“只能解说,难以证明”的境地。而“核心物性定语”的提出,则展示了何为纯粹的描写性定语,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参照。文章接下来讨论了这种纯描写性定语出现的功能与限制,揭示了定语与中心语除语义组合之外的若干关系。后半部分的重点在多项定语顺序的诠释上,所提出的基于物性角色的规则,操作性强,易于证实及证伪,也凸显了此分析路径的科学性。另外,该方法还顺带发现了之前没有发现的问题,即行为角色、处置角色和施成角色排斥多项定语。这也印证了这种分析所具有的较强的发现问题的能力。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文也有一些研究思路和方法层面的贡献:第一,本研究以定中结构为依托考察不同物性角色在同一句法位置上的差异性,这在之前研究中较少看到,算是一个比较新的思路。第二,本研究尝试性地使用“核心/一般物性定语”的说法,其实是对物性角色的一种分层。这种分层的理据来源于对前人提出的物性结构体系的整合。第三,本文的论证也力求做到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相结合。比如在分析核心物性定语的特殊表现与功能时,着意强调这种特殊性是为了体现认知上的凸显;在分析多项定语排序时,指出基于物性角色的排序规则背后体现的是语义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这两项人类认知原则的综合作用。

最后要说明的是,还有很多关于定中结构的问题是本文暂时无法解决的。比如本文所涉定中结构的中心语名词多为实体性名词,而对于抽象名词来说,其物性结构的建构与描写相对困难,也尚未成熟,所以没有纳入本文的考量。另外,虽然物性角色之间的界限比较明确,但各物性角色内部还有无必要划分次类?比如评价角色,大多数的形容词都汇聚其中,很可能里面还能分出更小的、具有不同语法表现的类。这些问题,我们认为是今后的研究需要关注的。

参考文献

- 程俊(2017)现代汉语多项定语语序浅析,《绵阳师范学院学报》第10期。
- 程书秋(2014)现代汉语多项定语“优势语序”,《北方论丛》第2期。
- 方希(2002)黏合式多重定名结构的语序,《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五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方小中(2004)定中结构研究综述,《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贺阳(2013)定语的限制性和描写性及其认知基础,《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2002)《现代汉语》(增订三版·下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李强(2016)从物性角色看汉语供用句的句法语义特点,《语言科学》第5期。
- 李强(2017)从生成词库论看汉语动宾结构及其语义转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6期。
- 李强(2018)从物性角色看汉语中动句中动词的语义约束,《外国语》第1期。
- 李天广(2012)现代汉语多个形容词定语短语的定语顺序,《社会科学论坛》第6期。
- 李秀莲(1988)多个形容词作名词前置定语的顺序,《山东外语教学》第21期。
- 刘丹青(2002)汉藏语言的若干语序类型学课题,《民族语文》第5期。
- 刘月华主编(1989)《汉语语法论集》,北京:现代出版社。
- 陆丙甫(1988)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陆丙甫(2005)语序优势的认知解释:论可别度对语序的普遍影响(上),《当代语言学》第1期。
- 陆烁(2017)汉语定中结构中“的”的句法语义功能——兼谈词和词组的界限,《中国语文》第1期。
- 齐沪扬(1997)偏正短语中的形容词连用,《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北京:商务印书馆。
- 施春宏(1998)语义叠架原因论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石定栩(2010)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外语教学与研究》第5期。
- 宋作艳(2011)轻动词、事件与汉语中的宾语强迫,《中国语文》第3期。
- 苏岗(2000)多项定语的统计分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汤继梅(2014)定语的分类和多项定语的顺序综述,《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第6期。
- 田惠刚(1994)多层定语的次序及其逻辑特性,《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应学凤(2014)现代汉语定中黏合结构研究综论,《励耘语言学刊》第2期。

- 袁毓林 (1999) 定语顺序的认知解释及其理论蕴涵,《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袁毓林 (2014) 汉语名词物性结构的描写体系和运用案例,《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 张卫国 (1996) 三类定语、三种意义及三个槽位,《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4 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2012)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钟志平 (1995) 也谈多项定语的顺序问题——兼述多项定语之间的关系,《赣南师范学院学报》第 1 期。
- 周 韧 (2006) 多项定语偏正式合格性条件的优选分析——一个汉语韵律、语义和句法互动的个案研究,《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五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 韧 (2017) 从供用句到功用句——“一锅饭吃十个人”的物性结构解读,《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 朱德熙 (1956)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
- 朱德熙 (1984) 《定语和状语》,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Ruimy, Nilda, Monica Monachini, Raffaella Distanto, Elisabetta Guazzini, Stefano Molino, Marisa Olivieri, Nicoletta Calzolari & Antonio Zampoli (2002) Clips, a multi-level Italian computational lexicon: A glimpse to data. In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Resources and Evaluation Proceedings, Las Palmas de Gran Canaria, Spain.
- Ulivieri, Marisa, Igor Bianco, Elisabetta Guazzini & Stefano Molino (2006) Some aspects of the PAROLE-SIMPLE-CLIPS semantic layer: Uses and advantages. *Literary and Linguistic Computing* 21 (Suppl Issue): 143—156.

A Qualia Role Based Approach to Chinese Modifier-Head Structures

Li Xianhe

Abstract The attributives in modifier-head structur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core qualia attributives, general qualia attributives, and non-qualia attributives. Core qualia attributives are of descriptiveness but no restrictiveness, of which the functions are to profile, select or coordinate features of the head nouns. Three principles are proposed to account for the order of multi-item attributives: first, core qualia attributives are put immediately next to head nouns; second, action, handle, and agentive roles can hardly be a part of multi-item attributives; third, general qualia attributives comply with the order of “evaluation>material>constitutive>telic”.

Keywords modifier-head structures, qualia roles, non-restrictive attributives, order of multi-item attributives

作者简介

李显赫,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心理语言学、汉语语法学和修辞学。[Email: lixianhe@fudan.edu.cn]